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〇二〇年公告及二〇二〇年通函，內容有關重續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就(其中包括)重續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訂立為期三年的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創興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在創興銀行集團存置銀行存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通函預期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交易的更多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〇二〇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二〇二〇年通函」)，內容有關重續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誠如二〇二〇年公告及二〇二〇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創興銀行訂立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其期限將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重續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訂立為期三年的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

根據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內不時以正常商業條款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及存置銀行存款，存放及存置任何該等銀行存款須受不時適用於與本集團類似規模的獨立客戶的創興銀行集團條款及條件規限。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應自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及將持續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創興銀行透過書面協議重續。

先決條件

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及創興銀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須即時終止，而雙方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定價政策

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規定，適用於任何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根據(1)就香港的存款而言，創興銀行集團及最少兩間香港獨立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2)就中國內地的存款而言，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設定的中國內地存款利率，以及創興銀行集團及最少兩間中國內地獨立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不時釐定。

為確保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色，本集團將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報價與由至少兩間獨立銀行的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在作出將存款存入任何銀行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質素、存款安全、銀行聲譽及合作歷史等因素。

標準文件可按創興銀行集團及本集團可接受的形式簽立，以促成該等交易。

歷史年度上限及金額

截至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銀行存款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特定日期本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實際存置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如下：

	截至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截至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截至二〇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約為)
年內／期內任何特定日期銀行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 1,457,554,000元	人民幣 1,382,905,000元	人民幣 415,862,000元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水平時，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相關財政年度的預期資金淨流出水平；
- (ii) 本集團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本集團投資需求的預測(包括(如有)未來收購事項及項目)；及
- (iii) 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分派及／或收取股息，以及日常開支、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〇年財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一年財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二年財年」)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二〇二一年財年收入較二〇二〇年財年增加約26.8%，主要是由於二〇二〇年財年受臨時性免收通行費措施(包括(i)春節假期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延長9天及(ii)自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期間全國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79天)影響，而導致基數整體較低。中部省份大部分項目的路費收入及車流量亦較二〇二〇年財年有所增長。於二〇二二年財年，收入較二〇二一年財年減少約11.2%，此乃由於新冠疫情管控措施、第四季度收費公路貨車通行費減免10%政策及整體經濟形勢的影響而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表現受影響。此外，湖北漢孝高速公路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完成分拆後，其財務業績不再以附屬公司的形式合併至本集團內。新收購的河南蘭尉高速公路的財務業績自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合併至本集團內，預期二〇二三年將充分填補湖北漢孝高速公路分拆導致收入減少的影響。

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超過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修改現有年度上限。因此，經考慮其歷史財務表現、其目前業務及經營規模(與截至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其總資產、其不時持有或維持的現金水平及其未來投資計劃以及其相對穩定的整體存款需求後，本公司已決定將截至二〇二四年、二〇二五年及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維持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新年度上限」)，並認為於截至二〇二四年、二〇二五年及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同的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此外，將新年度上限維持於合理水平亦可令本集團更多地受惠於創興銀行集團與其他銀行的良性競爭。倘相關新年度上限並無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空間，本集團將不可邀請創興銀行集團就龐大存款提供報價及與其他銀行進行競爭。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截至二〇二四年、二〇二五年及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維持於人民幣 1,500,000,000 元。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設立下列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程序**」）：

- (1) 銀行存款將由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存放在創興銀行集團。為確保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色，每次於存放任何銀行存款之前，本集團將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報價與由至少兩間獨立銀行的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在作出將存款存入任何銀行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質素、存款安全、銀行聲譽及合作歷史等因素；
- (2) 創興銀行集團將提供線上平台以便本集團每日監察銀行存款的餘額，以確保銀行存款總餘額不超過新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將每六個月就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報告將涵蓋（其中包括）遵守新年度上限及使用新年度上限的情況；
- (4)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有關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5) 本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對其進行規管的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 (7)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下「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已在年報中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載有其有關(其中包括)每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的結論的函件，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進行；及(iv)超過新年度上限。

此外，為降低與存置巨額存款於任何一間特定銀行有關之任何集中信貸風險(包括尤其是存置巨額銀行存款於創興銀行集團而可能產生之潛在集中風險)，本公司已於各季度結束時對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水平進行評估，旨在確定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現金平均比例(目標為維持不超過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50%至60%)。根據季度檢討結果，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將資金存置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於日後將銀行存款維持在目標水平及降低相關集中風險。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廣東省及中國內地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橋樑及碼頭。作為財資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本集團不時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創興銀行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在香港負有盛名、歷史悠久的認可機構，能提供不同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及財資活動。此外，創興銀行集團亦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誠如創興銀行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創興銀行集團維持高於相關法定要求的流動性維持比率，且創興銀行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為每日維持流動資金於穩健水平，以確保創興銀行集團有充足的現金流如期支付正常業務中的短期債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的銀行存款發生兌現延誤的可能性較低。

本公司相信，訂立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使用創興銀行集團提供之服務(即在此情況下按非獨家基準將銀行存款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內，並須一直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適用年度上限)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以及其未來投資計劃連同上文「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述後，本公司認為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屬合理。

董事(不包括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創興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在創興銀行集團存置銀行存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亦為創興銀行的董事，本公司認為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被視為於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創興銀行及廣州越秀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廣東省及中國內地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橋樑及碼頭。

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創興銀行乃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的認可機構。創興銀行集團亦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創興銀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創興銀行由越秀企業間接全資擁有，而越秀企業為廣州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

創興銀行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廣州越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擁有多數股權。廣州越秀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從事多項業務，包括(i)房地產及物業開發業務；(ii)商業銀行、資產管理、融資租賃、期貨、業務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i)畜牧養殖、乳品業、食品加工及其他業務。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以就有關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越秀企業及其相關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以批准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預期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〇二〇年公告」	指	具有本公告中「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〇二〇年通函」	指	具有本公告中「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〇二一年 銀行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就有關銀行存款訂立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主協議
「二〇二四年 銀行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就有關銀行存款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的主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任何特定日期本集團可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銀行存款」	指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的任何期限及性質的存款以及任何其他銀行結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創興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集團」	指	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越秀」	指	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擁有多數股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組成，乃就該等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越秀企業及其相關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中「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標準文件」	指	創興銀行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根據一般銀行慣例不時訂明的任何標準文件，適用於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創興銀行各自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